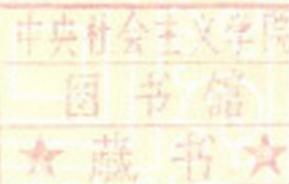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商君書錐指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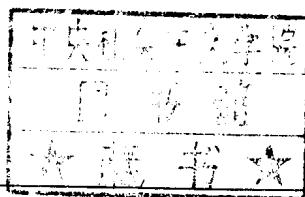
32527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 商君書錐指

蔣禮鴻撰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高流水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商君書錐指

Shangjunshu Zhuizhi

蔣禮鴻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冶金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5 3/4印張·93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0,001—6,800 冊

統一書號：2018·248 定價：1.15元

##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

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

五十年代，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注釋子書的成果，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够多，斷句、排印尚有不少錯誤，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

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着重選收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因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也擬選入（用清陳立疏證）。

全書將分兩輯出版。

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另行注釋。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為

保持體例基本一致，除個別書外，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各書正文、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

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應加注釋；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

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凡產生時代較早，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擬酌量選入。

本書第一、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每種單獨定價，陸續發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一月

## 敍

史記稱商君說秦孝公以帝王霸之道不用，最後說以強國之術，乃見悅取。而商君曰：「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夫謂以帝王進說，此傳者矯妄之辭，太史公采入列傳，失審諦矣。若夫殷、周難比，語或有之，而非商君主行王道之謂也。古之立說欲以易天下者，術必有所因，而說輒有所借，荀卿子所謂持之有故是也。商君者，蓋嘗學殷道，而變本加厲，以嚴罰壹其民者也。書稱殷罰有倫，罰蔽殷彝；荀卿言刑名從商。刑罰之起雖自遠古，要其有倫有彝，則始殷時。李斯上二世書、劉向說苑並云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而韓非書以此爲殷法。非說爲後人所不信，然觀禮表記稱殷人先罰而後賞，其民之弊，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則殷罰固重，韓非之說不盡爲誣，而商君之嚴刑當即濫觴於殷法也。商君之說，唯在尚力，爲其無所託而不見尊信，則揭湯、武以爲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開塗篇。）「今世巧而民淫，方微湯、武之時。」（算地篇。）賞刑篇又極道湯、武，固以爲不如是則不足動人聽也。所云難以比德殷、周，特恐刑不極其峻，不足以壹民，兵不極其強，不足以兼并，初非欲施仁恩教化，似儒者之所謂也。或者乃

據此以謂商君與儒同道，蓋亦左矣。商君之說存於今者，有書二十四篇。然非出自撰，又頗有譌脫。四庫提要摘其不當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謚，謂是法家者流掇拾馳餘論以成是編，允矣。今觀其書，徧民一篇，時勢多非商君時事，史記亦未言商君嘗徧三晉之民。且篇中所言與全書重爵祿不輕施予之旨顯然背戾，在廿四篇中最為不倫；唯其言制土分民之律與算地篇同，斯乃習聞商君遺說者爲秦畫策，本其農戰之說而變通之，纂商君書者因錄其議，未爲別白言之爾。徧三晉之民，非商君意也。至於餘篇，從多脫譌，猶復屬辭質直而一律，宗旨貫通而不雜，出諸一手，斷可云然。又賞刑篇言湯封贊茅，與漢書地理志合；境內篇言秦官爵，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大同；淮南王、太史公書稱引開塞、耕戰；則其書必漢以前人所造，非後之淺陋者所能偽爲，又亦可知。然則其書即非商君自撰，要爲近古，不失商君之意與其時事者也。而傳遠論略，論之者或不免於失允，今略爲疏之。一曰：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富，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邪？案：韓非子姦劫弑臣篇曰：「古秦之俗，（當作秦之故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據韓非之說，則賣官冀遷，孝公前非不可有。韓非縱有誇飾，當亦不能盡誣。此之所議，無乃不考乎？二曰：弱民篇襲荀子，斬令篇同韓非。

又曰：商君書所以與韓非雷同，由於後人集述，誤入韓文。案：之二言者，皆謂商君書鈔襲他家，此似是而非者也。斬令篇言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彊，（當作弱。）宿治者削，（文有脫。）與去彊、說民二篇同，而韓非他篇無之，明爲商君之說而韓采之，非商之勦韓也。弱民篇末所言楚事，與上文語意全不銜接，是乃商君書簡策有脫，後人妄以荀子之簡補之，豈造是書者之襲成文哉？三曰：書中主張亦不一致。若墾令篇曰：「令軍士（案本書作市。）無有女子。」此不主張軍隊中有女子矣。乃兵守篇曰：「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顯與墾令篇之言牴牾。案：無女子者，蓋謂壯男之軍無得有女子。今以辭害意，故謂牴牾耳。兵守篇曰：「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而姦以下有脫亂，不可解。）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彊憐。悲憐在心，則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然則軍中雖有女子，而壯男壯女乃不相通，男女雜處者，唯老弱者耳。此即婦人在軍兵氣不揚之意。如知此意，則於墾令篇所說何爲不可通乎？況墾令之文未甚可曉，軍市之與軍中，果其有間與否，猶不可確知邪？四曰：俞樾諸子平議謂商君言及年月日時，亦足爲時代過晚之證。案：俞氏本日知錄，謂漢以下麻法漸密，於是以一日分爲十二時，古無其說。今若謂商君書言時即十二時，則其書當出漢後矣。是甚不然。儀禮既夕記：「禪俟時

而酌。注：「時，朝夕也。」周禮闔人：「以時啟閉。」注：「時，漏盡。」又莊子言見卵而求時夜，亦謂司晨夜之時耳。凡此言時，並可粗略言之，豈此書言時必爲十二時哉？夫顧氏第謂古無十二時，不謂古不言時也。且俞氏已曰：「意所謂時，尚是雞鳴平旦之屬，而非今之所謂十二時。管子立政篇：『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宴之時。』則疑不當言時者，又不足論也。予以檮昧，從學日淺，校商君書於重貳紕繆之餘，所能發正者蓋亦勉矣。他日錢子厚先生嘗觀其稿，以爲讀商君書如斷港絕航，難可通達，而許予所得爲稍多，予滋媿焉。荀卿有言曰：「以錐滄壺，以指測河，不可以得之。」遂命以「錐指」而敍之爾。公元一九四年秋，蔣禮鴻撰。時在重慶柏溪。

## 例 言

正文依嚴萬里校本。有校正，並出於注。嚴氏校語全錄之。諸家說合者采之，不合而有辨正者亦出其語，各冠其姓氏爲別。諸家說在前而繼以鄙說者，則稱「禮鴻案」以別之。其不冠姓氏者，悉鄙生之所綴也。諸家姓氏具列於此。烏程嚴可均字景文校孫星衍刻本。（星衍與孫馮翼同校刻，是爲問經堂本。）金山錢熙祚字錫之校刻商子。（指海本。）德清俞樾字蔭甫，有諸子平議。瑞安孫詒讓字仲容，有商子校本（合孫星衍、嚴可均、錢熙祚三家校本校），札遂。鹽城陶鴻慶字小石，有讀諸子札記。長沙王時潤字啟湘，有商君書斠誼，商君書集解。吳縣朱師轍字少濱，有商君書解詁，商君書解詁定本。大定簡書，有商君書箋正。陳啟天，有商君書校釋。一九四九年一月，友人永嘉王季思自廣州寄示朱氏解詁定本。其例言據烏程范錯華笑頃雜筆及文瀾學報影印嚴可均爾雅一切註音義書葉，證明嚴可均、萬里爲一人。今案：萬里、可均二校本別異處甚多，蓋萬里本校定於乾隆五十八年，而可均本則校定於嘉慶十八年也。今茲卷中仍分題萬里、可均，而著其說於此，庶覽者知一人之說而復自不同者，由時之有先後也。凡定本與鄙說同者，亦不更臚列云。

# 目 錄

|         |    |
|---------|----|
| 叙       | 一  |
| 例言      | 一  |
| 商君書錐指卷一 | 一  |
| 更法第一    | 一  |
| 墾令第二    | 六  |
| 農戰第三    | 九  |
| 去彊第四    | 二六 |
| 商君書錐指卷二 | 一  |
| 說民第五    | 三五 |
| 算地第六    | 四三 |
| 開塞第七    | 四五 |
| 商君書錐指卷三 | 一  |
| 壹言第八    | 五九 |

|          |     |
|----------|-----|
| 錯法第九     | 六三  |
| 戰法第十     | 六七  |
| 立本第十一    | 七〇  |
| 兵守第十二    | 七四  |
| 斬令第十三    | 七八  |
| 修權第十四    | 八二  |
| 商君書錐指卷四  |     |
| 徠民第十五    | 八六  |
| 刑約第十六篇亡  | 八六  |
| 賞刑第十七    | 九六  |
| 畫策第十八    | 一〇六 |
| 商君書錐指卷五  |     |
| 境內第十九    | 一一四 |
| 弱民第二十    | 一一一 |
| □□第二十一篇亡 | 一三七 |
| 外內第二十二   | 一三七 |

|                   |     |
|-------------------|-----|
| 君臣第二十三            | 一三六 |
| 禁使第二十四            | 一三七 |
| 慎法第二十五            | 一三八 |
| 定分第二十六            | 一三九 |
| 六法                | 一四七 |
| 附錄                |     |
| 商君書附攷             | 一四九 |
| 商君書說民弱民篇爲解說去彊篇刊正記 | 一五二 |
| 後敍                | 一六三 |

# 商君書錐指卷一

## 更法第一

古有可法，有不可法。所惡乎言法古者，以其執文泥義，併其不可法者一概法之，非謂古之皆不可法也。韓非子南面篇曰：「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知韓子此說，可與論變古之意矣。

孝公平畫，秦孝公、獻公之子。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名渠梁。」四庫提要曰：「史記稱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卽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卽稱孝公之謚？殆法家者流掇拾鞅餘論以成是編。」平畫者，戰國趙策趙武靈王變胡服章與此相似，其首句曰：「趙武靈王平畫閒居。」此疑亦當作平畫閒居，有誤脫也。近人簡書說如此。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近人王時潤曰：「小爾雅廣言及廣雅釋言云：『御，侍也。』」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嚴萬里曰：「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孫詒讓曰：「錯法務民主張句義殊不可通。新序善謀篇作『錯法務明主長』，是也，當據正。戰國趙策趙武靈王與肥義造論胡服章文與此多同，彼曰：『嗣立不忘先德，君之道也。錯質務明主長，臣之論也。』明、長二字與新序正同，可以互

證。」簡書曰：「崇文本亦作主長。」禮鴻案：錢熙祚指海本亦作主長。錯，設置也。行，亦道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嚴萬里曰：『史記作無名。』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呂氏春秋自知篇：「座殆尚在於門。」高誘注：「殆猶必也。」案：變法之計，商君與孝公議之熟矣，特未訟言於羣臣耳，茲乃必欲遂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高人，過人也。嚴萬里曰：「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司馬貞索隱云：「案：商君書非作負。」今據改。王時潤曰：「索隱原文當云：『商君書見非作負非。』蓋史記作見，商君書作負耳。今本索隱已譌，未可從。」禮鴻案：王說是。新序善謀篇正作負非。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嚴萬里曰：「元本驚作敖，史記同。索隱作必見驚於人，今據改。唐避太宗諱，故更民作人。秦本、范本皆作因見毀，訛。」禮鴻案：作因者，乃固字之誤。說文：「警，不省人言也。」（依段氏改補。）段玉裁注引詩板：「我即爾謀，聽我囂囂。」傳曰：「囂囂，猶警警也。」箋云：「女聽我言，警警然不肯受。」是敖驚並警之借字，新序正作見警。但今史記索隱作警，不知嚴氏所據何本。語曰：「愚者闇於成事，闇猶蔽也。」成事，既成之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嚴萬里曰：「舊本無而字，成下有功字。今依史記增刪。」禮鴻案：舊本自可通，不必改。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郭偃卽卜偃，見國語晉語。韋昭注：「郭偃，晉大夫卜偃也。」又曰：「卜偃，晉掌卜大夫郭偃也。」春秋左氏傳皆作卜偃，無作郭偃者。其人則獻公、文公間人。左傳、國語無此二語。法，蓋謂言之可以爲法者也。論語：「法語之言，能無說乎？」又案：韓非子、南面篇：「管仲母易齊，郭偃母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商、韓並稱道郭偃，以其變法也。然其事不見於左、國，不能詳也。戰

國趙策：「燕郭之法，有所謂桑雍者。所謂桑雍者，便嬖左右之近者及夫人優愛孺子也。是皆能乘王之醉昏而求所欲於王者也。是能得之乎內，則大臣爲之枉法於外矣。」燕郭曾本作郭偃，桑雍劉本作柔癱。王念孫讀書雜誌謂燕郭當作郭彞，卽郭偃；桑雍當作柔癱。今案柔癱之說，亦法家言也。墨子所染篇、晉文染於舅犯、高偃。王先慎曰：「高與郭一聲之轉。」畢沅曰：「呂氏春秋高作郤。」禮鴻案：王念孫說郤卽郭之譌文。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

開塞篇曰：「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刑（原作利，據簡氏改。）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又曰：「此吾所以效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商君之任刑，雖毒苦其民，固猶曰吾愛民也。學者不察，見其書或有仁義字，便謂非所宜言，必欲去之，若遇仇讐焉，夫豈知言者哉？」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嚴萬里曰：「舊本作於禮，與文義不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孫詒讓曰：「新序亦作其禮。」孝

公曰：「善！」甘龍曰：「史記索隱曰：『孝公之臣，甘姓，名龍也。』甘氏出春秋時甘昭公子帶之後。」「不然。臣聞

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此禮記所謂禮從宜，使從俗也。然守常之道耳，非救弊之用也。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嚴萬里曰：「元本及史記、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並作故俗。」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嚴萬

里曰：「史記作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當屬以意刪改。」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嚴萬里曰：「范本無也字。」三代不同禮而王，嚴萬里曰：「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篇禮法並舉，作道說，今改正。」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禮鴻案：制焉拘焉，謂拘制於舊禮故法而不敢有所變更也。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近人朱師轍曰：「杜摯與王稽攻趙，見國策。」「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故之法？」帝王不相復，漢書武帝紀元朔六年夏六月詔曰：「朕聞五帝不相復禮，三代不同法。」顏師古注：「復，因也。」禮鴻案：復讀如復。說文：「复，行故道也。」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太平御覽七十六引六韜曰：「昔柏皇氏、栗陸氏、驪連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此皆古之王者也。未使民，民化；未賞民，民勸。此皆古之善爲政者也。」至於伏羲氏、神農氏教民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書甘誓：「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湯誓：「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蓋古者誅而有孥，起於夏后氏與？或曰：案荀子君子篇：「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又：「刑罰怒罪，爵賞踰德。」皆怒踰對文。王先謙曰：「怒踰皆過也。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怒。』又：『怒猶怒也。』是怒卽過也。」然則此云誅而不怒者，誅而不過之謂。曲禮鄭注：「誅，罰也。」禮鴻案：或說亦通。商君行刑重其輕者，是誅而怒矣。則以時勢又變也。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荀子正論篇曰：「王者之制也，視形勢而制械用，土地形制不同者，械用備飾不可不異也。」楊倞注曰：「即禮記所謂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也。」